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制定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 第 1 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部主管及協理級以上主管等，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 第 3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 4 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藉此獲取私利，並應避免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 5 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第 6 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 7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 8 條 （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 9 條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 10 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 第 11 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審計委員請求調查，但如為審計委員本身時，得請求其他審計委員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向審計委員提起申訴。

#### 第 12 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 13 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 第 14 條 （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公布實施）

本準則主辦單位為本公司人力資源處。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首次訂定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本準則第一次修訂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

本準則第二次修訂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04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